

漏四 (氣) 語				漏 四 身				罪 粗											
遍行氣漏	平住氣漏	下行氣漏	上行氣漏	小便道漏	毛孔漏	口道漏	精道漏	深法	非當機前說	密慢	未證瑜伽持	七日	同聲聞乘住	餘法	信心問法示				
既散復行又散	姿勢更換太多	抽添次數過多	如多交談					不秘相表裏	此條與根本戒未熟	而臨事印者	略知此道未證瑜伽	此道者	亦有依小乘寺內修	此法解析	以他法塞責而不以				
(此四由作者依理補入) (或曰何不云命氣漏此氣 一漏則死即身墮地獄) (非荒淫者必不致此故不 列)								未熟指宗內根器非當機泛 指宗外之機故為支分粗罪 (此四根據甚深內義)				該寺僧眾具聲聞見故當離 彼免彼毀謗 內存密慢以學習外示平易 而不妄行				當與根本戒未熟不秘互參			
								不說則不犯				未證者犯不學亦犯				不離則犯 不犯 但當勸修此法加行 非其根器雖具信心			
同右	同右	同右	凡漏皆墮	同右	同右	同右	凡漏皆墮												

五 方 佛 戒					心 四 漏				
等	戒	持	施	戒	戒	不	無	貪	愛
戒作諸供養	事業部戒守	乘正法應受	蓮花部戒三	寶生部戒喜	離鈴杵闍黎	佛部戒守持	無明		
	行時似犯戒		行時似無三乘法	行時似無所施	行時手已離鈴杵	似與別解脫戒相反			
	其實即事業時四種事業皆由蓮花壇城中出生		其實一切法皆從蓮花出生	放光施衆收光供本尊	然鈴所表即明印杵所表即行者之本尊故不違	如法行持則仍可保守一切律儀			(此四漏亦依甚深內義)
	兼行事業故犯	捨者犯	餘時亦不捨一切法	行人每多臨境慌張故易犯	離兩方本尊觀則犯	違別解脫戒則犯	同右	同右	凡漏皆墮

第二目 護摩法雖曾題及，未蒙詳介

宗喀巴祖師於《廣論》六卷六頁言瑜伽部修悉地法，曾題到息滅衆惡、增益種姓及日日舉行之護摩名稱。在無上瑜伽部灌頂等事業，必舉行火供，然並未將息、增、懷、誅四種火供，實行儀軌、方法、供品等訣要詳介。至若火供應遵守之戒條，更未題及。茲將本人所著《曲肱齋護摩儀軌集》中要點及戒條，介紹於後。宗喀巴以提倡戒條著名，前文所述密宗十四條根本戒，已被忽略，而護摩之戒，即在印度，亦少有聞。然此法關係事業既大且密切，苟無戒條，行者必濫施權威，影響甚大。如拉羅札哇既殺麻巴具有初地菩薩功德之子，又行火供欲殺密勒，密勒在火中笑曰：「汝之油已盡矣，我之歌猶未終也！」其後，其本人遭墮地獄之報，雖以修大威德關係，終能解脫，然此墮獄一時之報，亦屬白圭之玷也。今將拙定之戒條附錄於此，以隨喜宗喀巴一生提倡戒律之功德於萬一耳。

一、息、增等法宜分別舉行

息、增、懷、誅亦如初、二、三、四灌。在西藏亦有混作一次舉行者，如噶馬巴不動金剛所造《速成四種事業》一書，即將息等四法，混編一起而舉行之。貢師曾應湘人請求譯出，本人以為不合法理。

甲、所修本尊各有特性，或長於增財，如毗沙門天王火供；或長於攝持，如咕嚕咕哩；或長於息災，如綠度母；或長於除病，如藥師如來；或長於證德，如勝樂金剛；或長於懺罪，如金剛薩埵；或長於除魔，如麻哈嘎拉；或長於加持，如釋迦文佛。余嘗分編各種，具見《曲肱齋護摩儀軌集》，可供參考。此就本尊特性而言。

乙、各種護摩供品。普通供品，如：五谷、五綢、五寶、五香、三白、三甜外，其他特別供品，隨其四種事業性質不同，而分別預備之，則不宜混供也。此就供品而言。

丙、息等四法，必分別於晨間、上午、下午、晚間四時分別舉行。今同時舉行，則四種事業不能偏重一點，以求速效，故必分別舉行。此就時間而言。

丁、由所修本尊不同，故其方位亦異；又因事業不同，故其應向方位亦異。此就地位而言。

戊、四種火供，各有安灶之法及其灶之形式。圓、方、半月、三角，皆順各法特點而定其形式。此就灶式而言。

二、供品不必拘泥於書本，但當順理順法

西藏法本，西藏人編之，西藏出產或易購得者以供之。然西藏地處北方高原寒帶，不必有一切順理合法之物。苟火供行之於歐洲、美洲等地，凡見合法順理者，皆可採購之。本人所採用而非根據藏文所載，有下列各物；其他類此者，皆可採用也。

甲、以海參代杵，以大蠔土代蓮，以其形式相似，且其陽陰性質相似，加入懷法火供，豈有更妙者乎！

乙、大蝦米乾，此物又紅又勾，又爲魚類，此三條件皆合懷法火供原則。

丙、合歡皮、百合、鈎藤、陽起石，其名甚合懷法意旨。

丁、梨子以其聲與離相同，而加入息法中，以離不祥。

戊、棗子以其聲與早相同，以加入十速偈之啓請。

己、三鞭酒可加入懷法中。

如此，或以形相類，或以音聲相應，無不可順理取用，所謂盡信書不如無書也。

三、拙編護摩戒條，附錄於後

第一條 接受施主舉行火供之請求，必具下文條件：在一日路程中，所有地方，並無其他出家或在家具德之僧衆或居士能行火供者。如其有之，必請施主往請其人；如此人有特別事故，無暇實行，轉以相託，亦不可堅拒。惟事後供養，仍轉奉之。彼如退回，亦可自受。如該地區有數位大德，則當先請年齡較高者，以次再請，直至無人承辦，則自行之。其請求對象條件次第成正比：初請具功德神通，閉關日久，年齡甚高；次請年齡雖不高，然功德具足，閉關日久；次請年雖不高，閉關雖不久，然

具功德者；次請功德較多者；次若功德一切皆相若，然所舉行火供次數多於行者本人者。

第二條 上座後須保存三密清淨，手不能離鈴、杵；口不離咒語或頌文，一切世間談話，乃至對事業金剛之指示，皆不可出聲；意不離三昧地與火供主旨無二定力。

第三條 無上瑜伽士常修氣功，當兼顧腹內拙火。再於火供結束時，想一切火力收回拙火之中，然後離座。

第四條 施主請求火供，意樂不與正法相應，但與世間貪、嗔等相關，宜拒絕之，而導入正法中住。

第五條 施主請求火供，雖屬世間法，而不與正法相違，亦不雜罪業，可以接受。

第六條 無論施主所求為世間法或出世間法，行者必為世、出世二者平等回向，不得捨棄或輕視出世法之回向。

第七條 不得接受施主以外犯罪人之附加供品，如有懺悔意樂而供黑芝

麻，則可接受。

第八條 不得爲本國侵略外國而舉行誅法火供。

第九條 不得爲好殺之政治野心家舉行懷法火供，以增長其權位，而增加其殺人機會。

第十條 不得爲邪業施主，如販賣鴉片、白麵、嗎啡等施主，舉行增長財利之增法火供。

第十一條 不得爲未斷殺戮家禽之施主，舉行長壽火供。彼長壽一年，必多殺若干家禽。發願斷殺者，則可接受。

第十二條 施主交來火供用品，不得藉口其他善事而移用之。

第十三條 施主自行購備之供品，不得移作他處供養。

第十四條 臭酥油留作火供，新酥油留作自用，此種惡習不可做行。

第十五條 息、增二種火供，可容人參觀。懷法所用供品，恐人批評；誅法所行各法，恐被洩漏，宜避免他人參觀。誅法常在夜間行之。

第十六條 爲死者舉行火供，當加倍生起無常心、大悲心，不可覬覦遺產及遺妾等。

第十七條 薪有白蟻者，供品有虫者，土地有蚯蚓者，宜設法先行救護，最好完全不用，以免未能全部救出。

第十八條 一切供品皆當保持清潔、整齊、完美。供後宜多念「百字明」，以懺除供時一切大小過失。

第三目 灌頂當分別舉行，宗喀巴未予糾正

《廣論》中灌頂之法：二灌重舌嚙，三灌重身觸，具見十五卷五頁。如此則除初灌可爲較多人普灌頂外，餘則當視各個所修程度不同，而分別爲其一人灌頂。故二、三、四灌，皆當分別舉行。但西藏灌頂通例，初二、三、四四種在二天以內全部舉行。二、三灌既未如傳統印度古德辦法；所謂舌嚙者，並無上師父母之紅白菩提；所謂身觸者，更無上師授弟子以事印辦法。余所著《密宗灌頂論》已詳加批評，此處不贅。

宗喀巴祖師對西藏四灌不分行，雖未加批評，然其《廣論》中六卷一五頁云：「經說由秘密灌頂等成爲堪修圓滿次第之道器者，意謂已由前諸灌頂，令諸有情成爲修習生起次第之器。若謂彼諸上灌頂，即能成者，則五次第等說，後三灌頂於圓滿次第，各別自在；水灌頂等於修各部悉地，各得自在，亦應許彼無諸前者，可灌後者。」此中得某灌頂，必候成某法器，方可再灌以後之灌頂，依次各別成器，其意義極爲明顯。四灌同時舉行，豈有同時可成不同之法器耶？然則宗喀巴祖師對四灌分行之印度傳統，並無異議。

第四目 夢瑜伽等雖曾題及，並未介紹

《廣論》十九卷二十一頁，曾題出食瑜伽、浴瑜伽、眠瑜伽、起瑜伽四法，然未加詳介。

其他如中陰成就法、遷識成就法，皆未介紹。此與那洛六法平列大異。勒古六法，其他各本尊之六法，皆類那洛六法平列橫行，似各獨立；

其圓滿次第之編纂及實修，與時輪六支、密集六支、大威德四瑜伽、喜金剛四灌頂道等，以直線一貫先後進行者皆不同。故本書特于此章之後，緊接檢討那洛六法，以爲比較研究。

第十三章 那洛六法之檢討

六法者，爲一種圓滿次第，在印度古代之通常分類，並非那洛巴獨傳之法。其他各種本尊，亦有六法之流傳，如上文已題及之勒古六法等。對後期如時輪六支而言，一則前後直線修持諸支，直至成佛；六法則似乎平列分修，一縱一橫，然前三法之拙火、幻身、光明，亦頗似其他圓滿次第，特其幻身不必如第三灌之貪道修之，而依鏡就三昧耶薩埵修之。其他圓滿次第之幻身，則緊接第三灌貪道而修心風不二、智慧薩埵之幻身，顯然不同。至於其餘三法，如夢觀，在其他圓滿次第中不占重要地位。至若中陰法、遷識法，更不被注意，此後當分節討論之。

第一節 何以中陰與遷識不爲其他圓滿次第所重視？

按：各本尊修習即生即身成佛，其唯一目的，不在死後或中陰中成

佛。中陰法雖可預修，然非即身成佛。遷識或稱頗瓦法，雖就生有之身修之；且香巴噶居祖師臨終時，表演勒古六法之最後一法遷識，即顯現天靈蓋倒轉，佛清淨幻身冲天而出，亦屬以此身示現，並未在死後修之。故在六法而言，亦屬即身成佛之法。然就其他圓滿次第之言，即生成佛不必成佛便死，故遷識以後即死，則並非即身成佛。是以其他各派成佛不取遷識，此亦大有理由。依何種條件之下，方有遷識之重要性？下節再詳。

第二節 直線進行成佛之道不可忽視

各派各本尊皆以生起次第開端，直至修拙火、氣功、雙運，前後啣接，乃至修成幻化身，並與法身光明作各種雙運，直線進行，不可逾越次第，不可不繼續相貫，直至成佛。此爲密宗正統、正宗、一貫系統，不可忽視。今那洛六法雖然分列，然並非不以拙火爲基礎，故其他如修睡光、修知夢、修頗瓦，皆必用拙火、氣功以助成之。故拙火一法居首，其後五法，亦常題及此法。故就六法橫列而言，亦必以拙火爲經以編列之。惟其

幻身修法雖有就三昧耶薩埵而修之特長，然如其他圓滿次第就風心不二、事業手印、四喜四空之智慧薩埵而成，亦有同樣重要。蓋三種薩埵配合佛陀三身，不可獨於三昧耶薩埵有所倚重。且無智慧薩埵之成就，三昧耶薩埵亦難成就也。

第三節 六法之夜瑜伽能補晝瑜伽之不足

六法之編定，就夜瑜伽、晝瑜伽及對治三有而編定。其他直線之圓滿次第，則只就晝瑜伽而編。三有中之對治側重在生有，後者就上根即生即身成佛之總目標而編定，前者則兼顧上、中、下三根及生有、中有、死有而編定。其晝、夜精進連修，亦大可補晝瑜伽之所不及。又夢中知夢能修成，對生有身一切法在醒時亦如夢如幻，亦大有裨益。且心風不二之智慧薩埵若配夢觀，更易成就，二者皆能對治中有也。睡光之定，可使修習三灌、四灌雙運之光明法，亦多裨益。睡光直修四灌，與貪道之配合第四灌俱生喜光明，亦大有連帶關係。四灌對治死有，成就法身；睡光亦能對治

死有而成法身，殊途同歸，而尤爲易修。使直線成佛行人配合睡光，加修法身光明成就，對有學、無學雙運，皆大裨益也。故本人主張除晝瑜伽依各圓滿次第直線成佛之道而外，可兼採六法之夜瑜伽，如此縱橫自在，較易速成也。

第四節 中陰、遷識亦自有其重要性

回憶昔年，未得無上瑜伽部圓滿四灌以前，曾蒙張伯烈居士譯成之六法之薰陶。當時於一貫成佛之道，未及了知，以爲六法各自獨立，不相連屬。及今思之，六法中除中陰、遷識二法外，其餘四法皆屬直線進行成佛之道，故今寫此書，有前三節之說明。已能依其他直線成佛圓滿次第者，亦不可忽視此中陰、遷識二法之練習。故拙見以爲：凡在四十以上而無即身成佛直線方法之感應與證量，宜速加此二法之練習；縱有直線即身成佛之可能性者，在四十後，兼修此二法，亦可收補助之道；至於四十而後，毫無成就，而忽略此二法者，則中有、死有，皆無對治，必屬甘於墮落之

徒，無法可救矣！

第五節 遷識之法必先得具四條件

遷識之法，每以插草、頂腫、出血三相爲證量。近來諸爲人師者，皆作此倡導。余不能同意，曾造《遷識證量論》，見《曲肱齋文初集》中，請就其書參考。茲特簡單檢討如下，庶幾不至愚而自用，臨終方悔。

第一目 必具中脈已開之前相

凡遷識者，必通過中脈。如不通過中脈，則不能達到佛之淨土。中脈表法身，常寂光土，苟不由中脈，則必誤以生天堂爲淨土矣！中脈開發，必有十相：煙、陽燄、螢火、燈光、無雲虛空，此爲夜五相；月、日、電光、虹霓、光點，爲日五相。此十相不現，則中脈仍未開放也。

第二目 必有明點集中之相

明點集中之相，必先有將死之感覺。苟不具此感覺，則未集中。且所謂明者，必與無我空性之哲理相合，否則縱有必死之感覺，然無能成本尊之明體也。

第三目 必有智慧之氣以助之

修遷識之氣功，非以凡夫俗氣行之，必有久修之智慧氣與心氣無二之金剛誦基礎，則其氣方能運送明點通過中脈，到達本尊之身中。

第四目 必有觀想明顯、佛慢堅固之頂上本尊

頂上所遷本尊如不明顯，能遷者如不佛慢堅固，如未請到智慧本尊，則縱送出明點，亦必不能到達本尊之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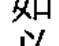



今日諸修頗瓦開頂者，徒憑頂腫、插草、出血三外相論之，必不穩

妥。故特提醒讀者，以免臨終噬臍莫及。

第六節 小錯誤大妨害

那洛六法中有幾點小錯誤，然在修持上有大妨害，附論於後：

第一目 半阿問題

拙火中所言半阿，誤作藏文  字之左半。據貢師云，中脈爲長阿，古梵文即一條直線。拙火在其中下方，爲一阿線，如藏文斷句所用小符號，如 ，正如拙火初起之狀。如必曰半阿，只能說藏文  字之右小半末後一畫 ，中文、英文皆作 ，實爲小錯，有妨害拙火之作觀。

第二目 遷識法之頂上本尊

遷識法之頂上本尊，必與行者同一方向。中文及張澄基所譯英文，誤作行者對面空中。如此，則當行者修氣，沖其明點上昇至頂輪時，必復向

前面轉一個一百八十角度之大彎，此殊不合修法。故當改作觀頂上坐有阿彌陀佛或其他本尊。行者之中脈與頂上本尊之中脈兩相銜接，則修氣沖點上昇，使行者之識與本尊之心完全相融，則得成就矣。故略一指正，則易於成證矣。

第三目 《中陰救度法》中文譯本之錯誤

六法而外，另有《中陰救度法》。所論七日中兩種聖凡相反之光明，同時發現於中陰界中，此固可作中陰法之參考。黃教以爲地藏法庫非直接由印度來者，而忽略之，是無擇法眼。惟其譯文中，第三八、三九、四十屬第六日者，誤列在第七日以後，應予更正。

如上所論那洛六法，乃至以前各章本尊，雖以事業手印爲重要修持方法，然於此法之原則，如四喜、四空之原理、原則，則曾介紹，於其修習雙運之法，則每闕如。惟貢噶先師所傳噶馬巴派重要典籍，名《亥母甚深引導》爲詳。其法詳見《恩海遙波集》中。故緊接此章，檢討該書。

第七節 附錄香巴噶居白空行特別遷識法

香巴噶居《金法精要》，其中白空行女遷識法尤爲特出。昔在西康八幫寺學法時，曾就噶縷仁波切學習全部金法，其中除無死瑜伽特出勝果外，則以此號稱白花者，緣起深秘，得未曾有（關於香巴金法全部，以根、幹、枝、花、果爲喻，將在下章圓滿次第之補充法詳之）。故特簡介如次：

第一目 白空行女遷識之觀想

行者頂上觀白色空行，一如亥母觀法，特不觀亥耳（亥即豬頭），特取上飛姿勢，以二手分抬雙腿張開上仰，以其蓮花插於行者之中脈上端。行者此時已將全部肉體觀空，唯餘表法身之中脈，及中脈中之智慧氣、智慧明點；然後修寶瓶智氣，直沖表第九識如來藏之智慧明點佛身，經過中脈，入于蓮宮，假名懷胎佛子，飛入佛土。此觀與上節所論四條件不謀而合，且更明顯簡括，故修之極易感應。

第二目 感應之比較觀

八幫寺有兩座關房，一修噶馬迦居之那洛六法，一修此法。據余就當地信士各家調查，咸稱白空行女之遷識更易感應。當地距香巴隆原有道場甚遠，本地居民皆屬噶馬迦居管領地域，照例應讚揚其本派之法，今反以香巴法爲優，蓋本乎感應之事實也。余且嘗聞八幫本地有先請噶居喇嘛修遷識，後請香巴再修者。

本章附錄

按：《那洛六法》顧名思義，原為印度大德那洛巴所傳，西藏白教大祖師麻巴所得，而為噶馬巴派要法。漢地承張伯烈居士譯出，流通極廣。其後又蒙貢噶先師傳譯《六法廣論》，漢地印發甚多。茲承沈家楨兄由紐約遙寄黃教宗喀巴所傳《那洛六法》講義，係由諾姆啓堪布所講，鎮海盧以炤所錄，流通較前二者為少。其中雖有錯誤，如第十二頁所言，第四灌配化身等，讀者曾讀拙著者，自可檢舉；然正以其流通不廣，亦有為前二書所無者，自宜為之介紹。

第一節 著重指力之拳法

《那洛六法》張伯烈譯本，曾有拳法之介紹。余留學西康德格，曾廣學七派拳法，其中亦間有用指力處，然較諾姆啓堪布所講《那洛六法深道門

引導之次第》爲簡略。據云：宗喀巴由其神通力故，直接蒙麻巴教授此法。宗喀巴本人並無朝印度見那洛巴之史實。茲將該書所講拳法六支，照鈔原文，全部介紹於後，其中雖頗有數處不如理處，因只作介紹，不予批評：

(一)如寶瓶盈滿之修法，身跏趺坐，腰挺直，兩手用力撐兩膝上；將左鼻孔閉住（不是用手指將鼻孔塞住，乃將左邊牙齒咬緊，使用鼻孔中肌肉，將左鼻孔閉住，習之既久，自然能閉），祇以右邊一鼻孔吸氣。吸時，想三千大千世界之風及一切好的東西，皆隨此氣由右鼻孔進入身內，悉化功德矣。吸畢，乃將右鼻孔閉住（仍與上同，以鼻孔內肌肉閉住之。惟閉右鼻孔時，將右邊之牙齒咬緊耳，左邊之牙則須放鬆矣），左鼻孔開放，將身中之氣緩緩自左鼻孔呼出，須將腹中之氣完全呼出爲止。呼出時，想身中一切罪業隨氣而出，並呼出時，似甚有力量。如此左、右兩鼻孔互換呼吸。做時，口萬萬不可呼吸。如此呼吸，氣定入中脈，呼時亦定由中脈放出，於是內外通達矣；身內五法輪亦皆通矣。如此呼吸三次、七次、九次，隨力行之可也。一鼻孔呼吸修練幾時後，始修兩鼻孔同時呼

吸。修時身亦跏趺坐，將兩手左右同時用力伸出，然後縮回，用力撐於膝上，乃以兩鼻孔同時將氣吸入，吸入後閉住不呼，甚久甚久（有能閉氣至一小時者）。氣入住身內時，想各輪被氣推動，向右旋轉，惟臍化輪獨向左轉（五輪壇城旋轉，係供養身內諸佛之意也）。並想身內飽滿異常。此氣自上下降至臍下時，咽口津少許，此口津到各脈去。若不咽口津將氣下壓，則氣不入脈，而且速去。口津咽後，乃略略放屁，心想內外氣合矣。久之（時間之久暫，隨力而行，不可勉強，習之既久，自能延長閉氣之時間也），乃將腹內之氣由二鼻孔同時緩緩呼出，不可速疾呼出，速呼則速死矣。慎之！慎之！呼時，將腹內之氣盡行呼出，想身內一切全無，空空如也；並想一切法空。呼時，想力甚大。如此兩鼻孔同時呼吸三遍、七遍、九遍，隨各人之力量行之。起始不可過多，後來隨力量逐漸增加，不可勉強，更萬萬不可以口呼吸。天天如此修習，則臍化輪中自能住留外入之氣。此法能延年益壽，此即所謂如寶瓶之盈滿也。氣聚於臍化輪，如寶瓶盈滿，將來心中想運氣至某處，氣即至某處；某處即動；若氣不去，即不動；完全可以自主。

(二)即如輪旋轉，此法修時，仍作金剛跏趺坐，赤足，以兩手用力握住兩足之大趾，手臂挺直；吸氣住於身內，閉氣不呼，口不出氣，（六法皆口不出氣。）甚久甚久。有能閉氣至一小時之久者，即所謂「入」、「住」、「出」之「住」也。氣住於內，各輪始能旋轉。修六法之人祇可以鼻呼吸，萬萬不可以口呼吸。以鼻呼吸，氣始由中脈出入；氣由中脈出入，始能住於內。吾人身內五輪，共有七萬二千脈；簡單說之，尚有一百二十脈，即：心間法輪有八脈（八脈即是八佛，有八種子字，後再講之），喉間報輪（一名受用輪）有十六脈（如供曼達，此為報身，比此再好之寶貝沒有。此十六脈即十六報身佛，此報身佛永遠不動，動則能變成千萬化身佛），頂上大安樂輪有三十二脈，其狀如寶傘（即三十二佛，各各不同，詳於《大威德》正起分內。此經甚簡單，故不詳。大安樂輪有五個佛之壇城，輪內皆是佛，佛即是脈），臍間臍化輪有六十四脈。

此四輪之脈合成一百二十之數，密處護樂輪有三十二脈，不在此數之內。此一百二十脈異常重要，修法之人應熟悉之，因常常用到也。一切氣血走的是此一百二十脈，故甚重要也。

爾等知人精如何產生乎？吾人所進之食物須經七遍之消化，始能成精。食落胃後，先經胃火化了，如火熱鍋，在彼中撥擦一聲，化成黃色之水，其中渣滓下沉，精華上浮，此精華變成血，周行各脈，由血之精華變成肉，由肉之精華變成皮，由皮之精華變成骨，骨之精華變成骨內之髓，髓之精華始變成精。由此可知精之寶貴矣。吾人將來之成佛不成佛、長命不長命，皆恃此精，故應珍視也。精成後，貯於睪丸旁之小池內，七天一滿，如能永遠不洩，甚好。修法之人，最忌洩精。冬時修法，須服一種藥，服後三日之內，能將精關閉住，精始不洩；若不服藥，難免夢遺，夢中遺精，即是魔來之象。故修法之人，勿起淫念，不得胡言亂道。見年輕之婦女，視爲姊妹，年長之婦女，視爲母姑，如此則淫欲不起，淫心不動，精始不洩；精不洩，佛可成。吾人之命，實恃氣、膽、痰三脈；精洩，則此三脈疾生矣。治病者先看脈，以斷其爲何病。如食前嘔吐，知係氣脈之病；食時嘔吐，知係膽脈之病；食後嘔吐，知係痰脈之病。氣、膽、痰三脈（健按：唯稱三病，不稱三脈）對修法甚重要。身中五臟、六腑，無處

不有氣，其中組織異常細巧，有六脈、十二脈各個不同。不明醫方明而修法者，皆是胡弄。此種種道理《藥師經》中均有之，甚秘要；各種醫治之法皆有，如詳細明白，可以不死。蒙、藏人病，輒念《藥師經》，即此意也。吾人之五臟六腑，其中皆有氣、痰，惟心中無痰，有則性命堪虞。肝有大小兩塊，一上一下，倘飯後仰臥，則兩肝重疊，肝中之膽，往往被壓而流入心包絡內，如此，則七日之內，其人必死無疑。故飯後假寐，祇可側睡，不可仰臥。最好飯後緩行百步，不可食後就睡。以上一段，與經無涉。茲再講六法之各輪旋轉。

吾人身內除上述之五輪外，尚有三小輪，一在印堂間，有三脈；一在報輪與法輪之間，有六脈；一在法輪與臍化輪之間，有三脈。此三小輪，詳《大威德》之正分內，此經不詳，故不說。上述修各輪旋轉時，兩手牢握兩足之大趾，手與腰皆挺直，甚用力，則氣住身內；有氣，則各輪始能轉動。然後用力將全身向右轉三次，後再向左轉三次（作九十度轉），身轉時，想身內各輪亦隨之而作左右轉；次將全身左右轉三次（作一百八十度轉），轉

已，復將全身前後搖三次，同時想輪亦俱轉。身轉時，兩手應用大力以握兩足之大趾，則氣出矣。做此法時，仍須閉氣，至要！至要！各輪旋轉之法，于茲告竣。

(三)如鈎鈎之修法。身仍跏趺坐，閉氣，兩手作金剛鈎拳，向前平伸直，疾舉頭上；在頭上稍停片刻，然後將兩手緩緩下移，至當心而止。此時，兩手仍鈎連如故，而臂則成一直線。此後，兩手用力向左右拉，如欲將此金剛鈎拳拉開然，如此做，則氣皆到兩手。旋將兩手分開，用力，並向左伸，伸時，身微微轉向左伸，後將兩手慢慢縮回；復用力，並向右伸，伸時，身亦微微轉向右伸，後將兩手亦慢慢縮回；復將兩手用力握兩足之大趾，手臂伸直，再將身左右微側，若向兩旁之人問訊然；側後，兩手離大足趾，握拳，但將小指伸直耳。於是將此兩手左右分開，平伸出去，成一字形；伸後將兩手縮回，撐於兩協之上。做時甚用力，並閉氣。上述各狀，先各做一遍，後來隨力增多可也。如此修練，疾病全無矣。以上乃如鈎鈎之修法。

(四)係將兩手作金剛鉤拳，向前平伸直，頭略俯向前，兩手臂用力，如此，則一切氣皆聚於腦後；做時亦閉氣，仍用力，汗出乃止。旋兩手仍作金剛鉤拳，身仍跏趺坐，將兩手舉至目間，身微後仰，仰後將兩手（金剛鉤拳如故）速疾高舉頂上，舉後緩緩下來，至目間而止；如此做三遍，做時閉氣，用力，做後再做射箭狀，即兩手金剛鉤拳如故，平舉至喉間之下，先身微左側，下身不動，將左臂後拉，右臂抗之，如射箭狀；後身微右側，下身亦不動，將右臂後拉，左臂抗之，亦如射箭狀。如此左右做三遍，做時，兩手用力拉，全身用勁，氣仍閉住不出。此第四種之修法也。

(五)將身跪下兩腿微併而跪，臀部坐脛上，上身挺直，兩手指用力向上翹，置於兩腿之上，手心向下，用力拄撐，閉氣不出。如此，則氣力皆至兩手矣。然後兩手舉起，將兩手指頭節（大指不在內），斜點在頭之兩邊太陽穴上一寸之處，手掌不著臉，甚用力。然後兩手下垂至地上，大、小二指開，食、中、無名三指並起，以此三手指點地，用力將全身拄起，能臨空最好；撐時，係用食、中、無名三手指之頭節，不是用手掌。初時，

只能拄而不能起，習之既久，能微微臨空，後漸增高；修久，身體能飛。做時，兩足仍作跪勢，足不得助手拄撐。此撐畢，復舉手，以兩手指頭節，點兩邊太陽穴上一寸之處（即如前），用力點畢，兩手貼左右腰，手指向下，將身頓幾頓，足仍跪，頓後再將兩手指頭節柱地，將身頂起，若欲飛然；習之既久，身自能飛起。頂畢，兩手作拳，手背向上，但兩食指伸直交叉，左上右下；再以兩小指鈎住此交叉之食指頭節，即左小指鈎右食指頭節，右小指鈎左食指頭節（此拳茲姑以金剛拳名之），既成，乃雙手舉起伸直，在頭上，然後下來；下時，臂直如故，直到兩手著面前之地爲止。做時，上去快，下來緩，用力、閉氣，身須挺直。下身仍跪，猶如人跪而手撇面前地然，或如犬伸欠然；如此做三遍，做畢，兩手食指仍交叉相連如故，乃將兩手置頂上，如出角然，此時口呼哈……，將腹中之氣呼出，因做時閉氣故也。呼哈時，想身內三千大千世界之氣皆出去了。哈字未呼之前，身體若甚重然；已呼之後，如釋重負，身體輕鬆。哈字呼後，身體疾速起立（因原係跪勢），起來後，即一足立地，一足速提起，向外圓轉三

次；轉畢，換一足提起，亦向外圓轉三次。如此修，則將來兩足甚有力，著地又甚輕。以上乃第五種之修法。

(六)身體跏趺坐，兩手用力置膝上，先將頭左轉三次，再右轉三次，再前後俯仰三次，再將身縱起三次，然後兩手作金剛鉤拳（如前述狀），置胸前，用力向左右拉，同時將身左右轉三次，轉時，下身不動；轉畢，兩手做洗手狀，即手掌向上，以一手疊另一手上，如此互換上下三次；做時，想一切身心清淨矣。此第六法，修時亦須閉氣、用力。

綜之，修習此六法時，皆得閉氣用力，並須飽腹時做，空腹做易引起氣病，不易醫治，至要！至要！做時須觀一切法空。年老體弱之人修此六法甚好，可祛病延年。

第二節 換體法介紹

昔者，諾那先師曾因其弟子漢人某之妻新故，悲泣跪求救之。先師即用借尸還魂法，於某家新故女人前，攝入某妻之魂，果然得甦，直往其弟

子家，一切全如其妻，當時大家驚嘆！然未聞先師傳授此法。此書所講換體法，則就行者本人將死之魂，換入新死之尸體中，而復活。其事大致與借尸相同。諸證分中，少有談及此法，因介紹於後：

「拋幹」之法，可將自己之命與他人之命互換，即所謂「換體」是也。此法在昔時，行者甚衆。其做法乃自己之命融入中脈，外邊之門皆不去，此點甚重要。心間命的氣上升，裡邊所有之吽字，自己向其勸請，勸請走罷走罷。很多的經內，講如此看見。此乃宗喀巴所講，裡邊如何照從前修的一天一天修，後來自能升高，欲知其詳，參閱他經。即知入何城，爲如何。如自己之種姓低微，則菩提心不來，即大心不來。彼能辦大事者，始能生菩提心。器小者，菩提心不會來；有菩提心者，始能一心利生，不顧自己也。能換體者，自己有病，可以換一無病之人；自己年老，可以換一年輕之人。傳此法者，必須經過心灌頂及氣灌頂。此兩種灌頂，異常秘密，不易獲得。余亦未曾灌過。灌頂後，乃一心利益衆生，利益衆生之心甚多來者，始可換體，否則不行。

換體之法，乃擇一非常潔淨之地，換體者與其同伴偕往彼處。何以必須有伴耶？因換者修練之時，如有人動之，彼即死矣；並因後來真真換體之時，換妥之後，亦須有旁人侍候也。修者在換體練習期內，一切衣食等心思皆去，一心想佛前自己恭敬供養，不見一人，一心修習。彼與其伴既抵潔淨之處，乃以烏煤畫一黑色壇城，壇城之中央置一醴器，醴器中間以石精製成一吽字。一切辦妥後，修法者觀想自己變成本尊，本尊前好好供養懺悔；懺悔已，乃好好修心間之吽字，觀想自己呼氣時，心間吽字與氣俱出，融入醴器內石精所製成之吽字內。氣不要吸，只是呼出，到萬萬不能再忍時，則略吸一點空氣，但心中一定想此白色吽字融化了；此後還得如前，氣外出，吽字融化，多多修習；迨醴器自能上升時，始是憑據來矣。如此，自己之吽字及靈魂能過去後，乃擇一新死之尸。該尸須無病、無瘡，如有病、有瘡，則不要，牛馬羊內融化之。新尸如有，則將其尸體好好洗淨，然後替他好好莊嚴，莊嚴後始用之。

換體者要換體時，自己跏趺坐在黑壇城上面，死尸即置在面前，觀想

兩人心間均有一吽字，此時自己心內之吽字出來，入彼死尸之鼻內，由其鼻至其心間，融入彼心中之吽字內。如此力修，後來彼死尸之身體漸漸自己能動，漸漸有氣，就此慢慢復活矣；而彼換體者之本身則死矣。此換體之法，古時盛行，蒙古亦有之。現在甚少，其一部分原因，以現在蒙古人見死甚怕。蒙地風俗，死人人家去過者，在四十九天內，他人皆不喜遇之，以爲有鬼附在其身，遇之即有禍，蓋恐被鬼糾纏也。彼曾到過死人人家者，如再往他家，定被其家之人痛打，以爲打鬼也。平常死人人家，人死之後，即將能拿之物拿些，攜家他奔；不能拿者，如傢具等笨重之物，均遺棄不要，祇留一喇嘛看顧死者，遺棄之物，均歸該喇嘛所有。故蒙古喇嘛遇富貴人家死時，叫去看顧死者，可發大財。是以蒙古喇嘛富有者甚多，大都由此而來。惟看顧死者之喇嘛須四十九天不得返廟，不然定不受人歡迎，或甚至被其他喇嘛痛毆。故伴死人後，祇得返家居幾時，過四十九天後，始歸廟住。平常人家遇人奄奄一息，行將死去之時，即將此快死之人裝在車上，以其所有之金銀器物盡裝車上，以牛或駱駝拉車，力鞭

之，牲口即怒奔而去，不管其將此快死之人拉至何處，如墮山谷，人與牲口皆葬身彼處不顧也。此種惡俗，歸化城已稍差。離該城千里之外，此俗猶盛行云。古時，喇嘛即乘此伴死之時，與死者換體焉。現在人甚怕死人，故換體甚少。

西藏亦有一種人，名道登巴，善預知人之死，不死人家彼不去，請之亦不去；假如某家將有人死，彼預知之，不邀請亦自來。到其家後，對將死之人，橫看豎看；被看之人即使當時甚健康，然道登巴去後，彼人自會漸漸生病，不出十日，定然死去，決不稍訛。至彼將死而猶未死之際，彼道登巴必復來，將此快死之人以索縛之，背之入高山而去。人望見山巔冒煙，其煙直上，即知彼人已死。蓋彼道登巴將此快死之人背上山後，去其縛，將其人斬成數塊，散棄山中，然後舉煙，煙一起，山之四周，自有一種比人還高大之鳥及各種飛禽走獸，自會麕集，奪食人肉；此種大鳥，見人不怕，而人反懼之，因其異常利害也。西藏現在尙有此風。余曾至西藏，故知之甚詳。

茲再講換體之法：如此常修此死人如何來，如何做之法，後來頂上能有一洞，到要換體之時，覓一完全不缺之新死人，替他很莊嚴的裝飾，裝飾後，想自己變成本尊，不是常人；看世上一切法皆如幻化一般，平常所做所爲，皆是熏習不要之。一切佛及護法等前，供養、拔靈、多多祝禱。自己心中之吽字及死人之吽字，明顯觀想。將自己之口與死者之口吻合，想自己之吽字與氣由右鼻孔出來，入死者之左鼻孔內，融入其心間之吽字內。慢慢自己力量漸漸不足，而彼死者則漸漸甦醒矣。此時，其伴侶即將事前所預備的彼所願意吃的東西餵他（指復活之死者而言。此時換體者之魂已入此死者之體內，故得復活也）。在半月內，此復活者不能見人。如此修後，此死者既復活矣，乃將換體者本來之尸體藏過。迨後復活者力量漸有，彼被藏之尸體或尙能說話，於是復活者以「九個塔，一個薩薩」來做塔，將此所藏之尸體葬好。葬好後，此復活者須做甚多利生之事。

此種換體之法外，尙有一法，可以不如此做，而使自己成一幻體者。彼道教中有一種法術，即將另一人弄死，自己與其換體是也。但此法不可

修，其罪甚大，蓋其人壽未盡而死也。或者問曰：「此幻體到底是死人，還是活人？」曰：「不死亦不活，乃假的。」問曰：「然則是中陰身乎？」曰：「亦非中陰身也。此人本來是尙有壽命之人，因名字已換，故閻王不知也。」幻化身中，法術亦有，此法知之甚好。昔時喇嘛密聚桑兌，道理亦有。但此上未寫耳。

第十四章 《亥母甚深引導》之檢討

噶馬巴派最重實修法，除以《甚深內義》爲原則外，則以《亥母甚深引導》爲修習事業手印之實際要法。此法由蓮師單獨傳于亥母化身移喜磋嘉，當時吩咐山神，密予守護。其後時至發現，歷代噶馬巴加被傳下，其中亦有錯亂排列者。茲先將次序依正法系統先後，整理如下：

第一節 《甚深引導》次序之更正

《亥母甚深引導》由德格八幫寺親尊上師譯十六章。今依親師所譯諸章，分別整理如次。親師當時並未說明應予整理之次序。藏中白教一派，皆謹守原本。如能全部學習，縱無次第，然依一般四灌修持之系統行之，亦不致錯誤。以此書爲修持之重要參考，而非專依此書次第修習也。

第一目 顯明目錄之新訂

其顯明目錄原書次第，可就《恩海遙波集》觀之，不必重抄。此中所開者，爲本人整理後之目錄。原書共十六章，整理次第後，分列於次，以備對照。其整理之理由，則分目敘述於後：

1. 顯明目錄
2. 本法根源
3. 灌亥母頂
4. 馬頭亥母生起次第及拙火，原名雙運斷身執著
5. 烏金大教授除疑心錯亂（具各種氣功教授）
6. 成辦自身脈要大樂（多拙火教授）中之拙火教授及拙火修法
7. 成辦自身脈要大樂
8. 父母無二密修四橛
9. 自生大樂覺受